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中辉检测有限公司沾益中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中辉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中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白水镇泉关社区一组，于2021年6月23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530303-04-01-983103。项目主要新建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线一条，其中检测车间6000m²，办公管理用房450m²，消防水池660m³。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焚烧钢瓶废气 G1 及钢瓶表面焚烧废气 G2 进入余热利用系统，经再次升温后用于钢瓶烘干、固化工序热源，与固化有机废气 G5 及印字有机废气 G6 一同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钢瓶除锈废气 G3 进入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喷涂工序废气 G4 进入二级布袋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

（三）钢瓶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发酵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禁止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钢瓶及废旧钢瓶阀集中收集后外售冶炼企业；废旧防震圈毁行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焚烧钢瓶及

表面除锈废气治理过程产生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铸造企业；喷涂工序收尘灰返回喷涂生产线用作原料，不外排；废活性炭及润滑油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1093 t/a, NO_x : 0.1364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
